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 告 人 潘孟禹
相 對 人 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王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聲請人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兩紙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系爭本票係為擔保「永○發」及「合○億126號」兩艘漁船向相對人借貸最終核算之差額付款擔保（借貸人係立○漁業有限公司及宏鈺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但相對人尚未進行結算，故無權向聲請人請求清償差額。然相對人卻持系爭本票逕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即非適法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等情，業據相對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而本件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均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票款本息，於法並無

違誤。抗告意旨上述主張，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抗告意旨所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子 文
法 官 徐 彩 芳
法 官 郭 任 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葉 姿 敏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6月17日	27,000,000元	108年6月17日	00000000
2	108年6月17日	23,000,000元	108年6月17日	00000000